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張許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全部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日前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經向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」之地址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之薪資扣繳單位登記地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」寄送之信函，遭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業據提出記帳卡申請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及郵件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為證；又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99樓（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）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